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兴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对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柏新材”、“公司”）进行了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保荐机构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(二) 保荐代表人：蒋卓征、陆丹彦
- (三) 培训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2 日
- (四) 培训地点：惠柏新材会议室
- (五) 培训人员：蒋卓征
- (六) 培训对象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
- (七) 培训内容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、信息披露规范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专项培训，加深了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、信息披露、内部控制要求的理解。

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保荐机构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有关要求，对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。

东兴证券认为：通过此次培训，促进培训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，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信息披露、规范运作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。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达到了预期效果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 _____
蒋卓征

_____ 陆丹彦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年 月 日